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 1、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约定，公司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26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层面达成的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2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满足解禁条件，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要求的所有条件均已经成就。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按规定为 2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限售期的 8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6 日